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男童軍戶外活動回條

敬啟者：貴子弟將參加由男童軍舉辦之遠足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行程：由學校乘旅遊巴到大棠山道停車場下車。沿途經元荃古道郊遊徑往荃灣下花山。
下午約三時三十分於安逸路坐旅遊巴到學校門口，約四時解散。
費用：全免（自備午膳）
集合時間：上午九時正
集合地點：本校停車場
解散時間：約下午四時
解散地點：本校停車場
領隊：李兆基老師、張家樂老師、梁兆俊先生

備註：一、**本活動要求參加者預備充足體力，參加者事前須儘早就寢**，貴家長決定是否批准貴子弟參加時，請充分考慮貴子弟遵守規則之態度及健康情況和體力是否足以應付是項活動。
二、參加者須帶備「飲用清水」最少 1,000 毫升和足夠午餐食物，午餐應帶乾糧，未經領隊許可，不許生火。「緊急食糧」所含之熱量需有 2,000 大卡或以上，並必須把所有垃圾帶到旅程終點方可棄置。
三、是次訓練涉及行山技巧、登山隊形、食水耗量、食品的選擇、裝備與衣履重溫等。
四、參加者須自備合適衣履（包括有袖上衣、長褲、鞋、襪、太陽帽等，不接受牛仔褲）、地圖筆、哨子、身份證、雨衣（不接受便利雨衣）、電筒或頭燈、手錶、記事簿及筆、零用錢。
五、參加者個人裝備重量不宜多於 8 千克。**裝備若有遺漏，可被即時禁止參加活動。**
六、活動舉行前三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紅／黑色暴雨警告、一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活動將會取消。
七、參加者須自行安排去程和回程交通，依時集合，逾時不候。未經同意不能擅自離隊。
八、以上各項規則，如有遺缺，參加者可被即時禁止參加活動。

請貴家長決定是否批准貴子弟參加，並填妥回條於十一月三日前經貴子弟交回校務處或透過 CampusAPP 回覆為荷。**(如人數不足 10 人，活動將取消及另行通知貴家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黃偉耀 謹啟
通告：一七(七十一號)

* 此家長信必須有校方蓋印始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回 條
男童軍戶外活動回條

敬覆者：頃接 貴校通告一七(七十一號)，本人已知悉，並※同意／不同意
敝子弟之健康情況和體力足以應付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男童軍遠足活動，並督
促敝子弟遵從領隊老師之指示。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家長：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十一月三日) 校務處→張家樂老師